**车辆转让--委托资料**

**1.[项目委托（受理）登记表](http://www.ahggzyjt.com/hfjt/ReadAttachFile.aspx?AttachID=7a375284-def8-1f67-eb03-fd7e2e913b2c" \t "_blank)**（附件1，CA委托无需提供此件）

**2.转让方主体资格证明**

原则上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3.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

转让方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经办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4.转让方内部决策**

转让方依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作出同意转让车辆或按报废车辆处置的内部决议。（注意：决策内容包括拟转让资产状况、转让价格、转让条件、支付方式、付款期限及转让交接手续等。）

**5.批复及备案文件**

⑴主管部门或出资人批准转让的文件，如主管部门的批复、投资主体的批文、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等；

⑵行政事业单位经财政部门备案或国有企业经国资部门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6.权属证明**

转让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交强险凭证等；报废车辆处置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转让方承诺函（报废车辆）（附件3）。

**7.转让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必须在评估有效期内）

**8.转让要求**

转让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转让车辆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 | 车牌号 | 车型 | 购置  日期 | 行驶  公里 | 年审  日期 | 保险  日期 | 转让底价  （万元） |
|  |  |  |  |  |  |  |  |

（2）受让方资格要求（报废车辆受让方须具备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

（3）转让条件（如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承担等约定）。

（注：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另有要求的外，资产转让不得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

**9.** **委托协议-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10.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备注：上述所有资料均须加盖委托单位公章，涉及相关企业的文件盖相关企业公章。）**

|  |
| --- |
| **委托资料清单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规章制度，不属于强制性规范，具体受理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地方监管制度等要求执行，后续根据实际变化适时修订。** |

附件1

项目受理登记表（产权交易）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类别** | □租赁 □转让 | **是否进场** | □是 □否 |
| **产权类别** | □实物类 □股权类 □其他 | **首次招标** | □是 □否 |
| **交易方式** | □竞价 □场内协议 □公开招标 □其他 | | |
| **交易价格** | 底价 万元，总价 万元，租赁/转让评估价 万元。 | | |
| **产权单位名称** |  | **产权单位代码** |  |
| **委托单位名称** |  | **委托单位代码** |  |
| **委托单位地址**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固话）**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 **代理机构** |  | | |
| **监管部门名称** |  | **监管部门代码** |  |
| **监管部门联系人** |  | **监管部门联系电话** |  |
| **项目简介** | 详见本项目具体委托材料。 | | |
| **本单位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因此引发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2（仅供参考）

**法人授权委托书**

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我 姓名+身份证号 ，系 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姓名+身份证号 为项目代理人，前往贵中心办理 项目名称 相关事宜。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仅供参考）

**转让方承诺函（报废车辆）**

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我单位委托贵中心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转让事宜。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承诺：

1.该车辆产权权属清晰无争议，无抵押，无按揭，未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冻结等情形；

2.该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机动车的强制报废标准或引导报废条件；

3.该车辆不存在因与现有法律法规相违背导致不能报废处置的其他情形。

4.我方授权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对意向受让方进行登记确认。

因以上承诺内容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与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与贵单位无关。项目成交后，我单位将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并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

特此承诺！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